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志賢
　　煌霖實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琳
相　對　人　華林資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銘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8 月2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8 年度重簡字第17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二、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00,000 元。

三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
四、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或上訴人提起上訴時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或上訴人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有最高法院107 年度臺抗字第708 號裁定採相同見解）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8 月14日對本院三重簡易庭108 年度重簡字第170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時，原上訴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為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原審據以於109 年8 月20日核定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606元，並限期命抗

告人煌霖實業有限公司單獨繳納補繳裁判費，及核定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16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276元，並限期命抗告人二人共同繳納，雖非無見。惟抗告人於同年月28日業已具狀陳明其上訴範圍僅為被上訴人反訴請求判決上訴人等就220 萬元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部分（即原判決主文第三、四、五項），就本訴及判決主文第六項並未上訴，並變更其上訴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為「㈠原判決關於判決主文第三、四、五項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一㈡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關於判決主文第三、四、五項之反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（見本院109 年度簡上字第352 號卷第51頁至第5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據以計算抗告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繫屬於本院請求之上訴範圍為準，其金額為22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170元。抗告意旨以其提起抗告同時所為聲明之減縮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固有非是，惟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之核定，為法院之職權事項，抗告人之聲明既有減縮，即應以減縮後之聲明據以另為核定。本件原法院雖未及審酌抗告人為上開聲明之減縮，然仍應認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臺抗字第486 號裁定參照）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抗告人併就原裁定命限期補繳裁判費用部分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抗告不合法部分，不得再抗告。

抗告有理由部分，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